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

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

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型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

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

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

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

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

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

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实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在加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的大背景下，如何保障《若干措施》落实落地？

一是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组织新闻媒体和科技管理、人才等领域专家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访谈、解读文章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关注度，推动政策措施有效执行。

二是督促各地和用人单位进一步细化落实

督促各地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根据各地实际，加快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

鼓励指导用人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细化具体举措，健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能力。

三是开展动态评估和跟踪研究

组织专业机构适时对措施落实情况和效果开展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分析解决难点问题。

动态跟踪国际青年科技人才政策发展动向，持续开展青年科技人才重点问题和政策研究，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新华社发

专题 | 清廉自贸港

东方纪委监委推进完成首例“机器管招投标”试点项目招投标

8月23日，在东方市纪委监委监督推动下，东方市天安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完成开标、评标活动。该项目是东方市首例通过“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模式招标的试点项目。

与以往不同，该项目通过“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中设定的评标程序，招标文件模块化，投标人资格条件由系统自动判定。评标全程由系统进行，专家仅在机器评出结果后进行复核工作，由此降低人为因素干扰，从而有效遏制工程招标

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公平竞争秩序。

针对公共工程招投标等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情况，东方市纪委监委创新做法，持续加快“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杜绝人情招投标，切断利益输送链条。

早在7月下旬，东方市纪委监委就组织召开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机器管招投标”工作部署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提升监督质效，不断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广告

值班主任：卓上雄 主编：叶媛媛 美编：张昕

值班主任：卓上雄 主编：叶媛媛 美编：张昕

海口市海达路金都花园11、12号连体别墅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XZ202306HN2096-1

受委托，我司于2023年9月12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物：位于五指山市水满乡原政府东侧一宗7796.8m²旅游用地（土地证：五国用(2015)第70号）及地上4213.65m²建筑物在建工程房地产。参考价：1311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17:00前到账为准。

海南南方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3)第0912期

受委托，我司于2023年9月12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物：位于五指山市水满乡原政府东侧一宗7796.8m²旅游用地（土地证：五国用(2015)第70号）及地上4213.65m²建筑物在建工程房地产。参考价：1311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17:00前到账为准。

标的物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17:00止。

特别说明：标的物按现状拍卖，其土地证办理产权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可能存在的土地使用费、公用事业费、水费、电费、排污费、通信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缴缴费义务人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有意竞买者，请前来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联系电话：66531951、13876269988。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13号森堡大厦八楼。

新华社发

主流媒体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服务热线：
66810888

温馨提示：

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 泰国遗失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环西路西侧海屯湖花园7#栋2单元8层804室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琼(2018)屯昌县不动产权第0001324号，特此声明。

● 陵水英州陈健水产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A96Q429W)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琼海集元经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69002MC66606794)，特此声明作废。

● 王子雄不慎遗失坐落于东方市八所镇下名山村村委会的土地证，证号：东方集用(2012)第09381号，声明作废。

● 王松达(身份证号码：460031197504300034)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证书编号：46902103206230025J，流水号：033163，特此声明。

声明

近期，部分单位反映有不法分子

以海南共享农庄名义，非法

干扰共享农庄相关项目评审工

的不法行为。联盟郑重声明：联

盟从未进行或授权任何公司及个

与共享农庄私下接触，任何专家

和个人不得以联盟名义在评审期间

向企业收取咨询、服务等任何费

用。如有发现类似情况，请及时向

联盟举报。

声明

海南共享农庄联盟

2023年8月28日

声明

海南中联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0359753Q)

公章、财务专用章、(王允)法人章

均保存在财务处从未遗失，特此

声明。

海南中联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赖素新

遗失声明

海南天荷国际物流信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

章和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033163，特此声明。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区新坡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公示启事

《龙华区新坡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已编制完成，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23年8月28日至9月26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审查办公室，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15号楼南楼3052房，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联系人：吴美婷，咨询电话：6872435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2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动物隔离场项目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公示启事

《海口动物隔离场项目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已编制完成，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26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审

查办公室，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15号楼南楼3051房，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联系人：金钰，咨询电话：68705325。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